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6年01月21日

表102-3-0(103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600萬元後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180	2496419	13398	1616069	208699	51220	0	0	0	607032	176157	1327785
第2分位	180	2244140	127181	1491139	121969	169	27937	228	0	475518	30169	1117030
第3分位	180	2556518	303190	1612643	101955	24863	13539	2409	0	497919	84863	1452826
第4分位	180	2501042	556701	1386818	88161	0	15645	0	0	453717	21	1388693
第5分位	180	7240070	2127921	3716936	30489	29822	492	8191	0	1326219	59822	6137135
合計	900	17038189	3128392	9823605	551272	106074	57613	10828	0	3360404	351033	11423469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240357	239663	3864	235799
第2分位	198206	189198	774	188424
第3分位	265365	234865	1666	233199
第4分位	252539	174435	1778	172656
第5分位	1202227	568992	6891	562101
合 計	2158693	1407153	14975	1392178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